

证券代码：835611

证券简称：鸿志兴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一年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与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聘用合同已履行完毕。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的执业能力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在此公司对其在公司审计服务期间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感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0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事务所简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24，证书序号 000446）。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